贵溪市财政局

贵财购诉字〔2024〕5号

贵溪市财政局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天津亿达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森龙

联系电话：15231543234

地址：天津市宝坻区朝霞街道状元城3号楼

被投诉人：贵溪市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15083697801

地 址：:贵溪市建设大道

被投诉人：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5374302858

地　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九龙大道1177号绿地国际会展大厦2304室

一、项目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代理的贵溪市自装卸垃圾清运车及快速保洁三轮车采购项目（第二次）(ZCJJGX-2023-1204-01)于2024年4月24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2024年5月13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2024年5月 13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二、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1:招标文件中设定的技术参数的评分标准具有明显的指向性和倾向性，仅有福龙马牌一个厂家和品牌的车型完全满足技术参数的加分条件(高达22分)本项且是为福龙马牌量身定制的采购活动，严重限制了市场竞争、排挤了其他潜在的竞争者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潜在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投诉事项2:** 将技术参数同时作为符合性审查要求和评审因素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投诉事项3:**违规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维保金作为付款方式不合理。具体内容详见质疑函。该公司提供了相应的法律依据。

三、被投诉人称

针对投诉事项1：该项评审因素项涉及三个评审内容：一是体现装载能力的外形尺寸5150MM为基准在同样的宽和高的基础上，外形长度越长即代表该车辆的装载能力越大，与采购需求相关，市场上能满足充分竞争，且不对特定投标

人有指向性。二是整备质量以3250千克为基准，整备质量越轻即油耗会随之有所降低，与采购需求相关，市场上能满足充分竞争，且不对特定投标人有指向性。三是体现汽车通过性的重要指标接近角（体现汽车满载静止在水平面上时其前端突出点向前轮所引切线与地面的夹角）和离去角（体现汽车满载静止在水平面上时后端突出点向后轮所引切线与地面的夹角），该参数体现车辆的通过性能和越野能力，在21/12度的基础上，每增加相应的角度度数即代表该车辆的通过性和越野性更优，与采购需求相关，市场上能满足充分竞争，且不对特定投标人有指向性。

此项评分项我单位对该项评分细化调整，部分更正、更正内容详见答疑澄清文件。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文，第三十二条：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针对投诉事项2：招标文件已明确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具体内容。并未将技术、商务符合性审查作为评审因素加分项，技术、商务符合性审查并未设置分值。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文，第三十二条：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第五十条：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第五十二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针对投诉事项3：贵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显示的是质量保证金，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并未有贵单位所说的收取质量保证金事项，此条付款方式会有部分更正、更正内容详见答疑澄清文件。

四、经调查

投诉事项1：经查阅招标文件、评标报告及专家意见，中标单位该评分项满分且与其他投标单位分差过大。该评分项技术参数涉嫌为量身定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

排斥潜在供应商。投诉人的该投诉事项成立。**投诉事项2：**经查阅招标文件及评标报告，共有五家供应商通过了符合性审查即五家供应商均能提供本项目产品，不存在投诉人认为将技术参数同时作为符合性审查要求和评审因素的情形，投诉人的该投诉事项无事实依据。**投诉事项3：**经查阅招标文件，目前国家相关文件只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并无强制规定不能收取履约保证金，投诉人的该投诉事项无事实依据。

五、处理决定

综上，我局认为投诉人的投诉事项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二条（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决定如下：**投诉人的投诉事项成立，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贵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贵溪市财政局

2024年5月27日

贵溪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7日印发